债权申报须知

2021年12月24日，经债权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埠支行的申请，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浙0681破申17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浙江富林印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同日指定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富林印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就申报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已发布了“受理浙江富林印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”的公告。为保障债权人的权益，债权人应当在诸暨市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（即在2022年2月28日之前）完成债权申报。**

**二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。**

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注意以下几点：

（1）未到期的债权，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。

（2）附利息的债权，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。

（3）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申报。

（4）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，并提交有关证据。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，应当说明。

（5）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。

（6）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。

（7）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。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。

（8）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解除合同的，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（9）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，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，受托人不知该事实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，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（10）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，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，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，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（11）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，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。

**三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：**

（1）债权人未申报债权，不得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（2）债权人未按期申报，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，即使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再补充分配，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查、确认补充债权的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（3）如债务人进行重整程序，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（4）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，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，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；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**四、申报人应当如实、详细填写《债权申报表》以及提供完整、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。申报人如提供伪造、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资料，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(一式两份)：**

（1）《债权申报表》、《债权申报文件清单》、《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》。

（2）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提交已年检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原件）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字确认）；

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签字确认）；

委托代理人申报的，需提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及代理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签字确认）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。

（3）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。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，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。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、履行合同的证据、付款凭证、银行凭单、对账单、收货单、收据或发票、往来函件、权利登记证明文件、追收债权证明等；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的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，应当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；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，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。

**五、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。**

（1）申报债权的金额：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，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，汇率以破产受理日前2021年12月24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**（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）**。

（2）利息债权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（即计算至2021年12月24日）起停止计息。

（3）基本事实项：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，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；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。

**六、现场申报的，申请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，服从管理工作人员的安排，有序申报，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。**

**选择邮寄的，则请邮寄至:浙江富林印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张涵琛 收，地址：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558号东浦实业大厦三楼，邮政编码：312400，联系电话：13587356166。请在邮寄单注明：“浙江富林印务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字样”，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。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。**

**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核对的，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。**

　　**七、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寄送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，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中止、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。**

浙江富林印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

附：

1、债权申报表

1.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

　　3、送达地址确认书

4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

5、授权委托书